

证券代码：871306

证券简称：宏岳塑胶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、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 15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、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，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

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财会[2006] 3 号）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财会[2006] 3 号）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保值（财会[2006] 3 号）、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财会[2006] 3 号）等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、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务部最新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 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、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包括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 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 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 14 号）等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、适用和执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

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（1）财务部与 2019 年颁布的《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（2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根据准则衔接规定，公司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